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

谨慎的投资决策。我们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请股东及其他投

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

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81,127,448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65,

1106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6,009,342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价格为15.24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4,239,561.36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969,263.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36,270,298.36元。

二、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情况

骅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81,127,44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深证结字[2015]2153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骅威股份通过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1.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3.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不足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4.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4.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6.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8.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10.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1.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12.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3.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14.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5.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16.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7.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18.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9.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0.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44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融资融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424,000元,其中36,000,000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1.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待购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首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2.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杜军、徐夏忠、胡建中、王亚文、华睿裕人和华睿点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梦幻星生园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为12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总计现金36,0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